**擬提報110.02.19股東臨時會:『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不超過1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將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凖。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定價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私募價格之定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行公司辦理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量公司未來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數量均有嚴格限制，且三年內不得洽辦上櫃掛牌，流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理，對股東權益不致有重大影響。惟若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行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利募得資金，有利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若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狀況以辦理減資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行價格，於增資效益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利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益應尚無不利之影響。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

2.本公司目前尚未洽特定應募人，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  |  |  |
| --- | --- | --- |
| 應募人 | 選擇方式與目的 | 與本公司關係 |
| CHEERPLAN (HK) LIMITED |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了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胡白莎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顏振輝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孟晋麟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熊雅意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Max Viewer Development Limited | 本公司關係人 |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CHEERPLAN (HK) LIMITED

|  |  |  |
| --- | --- | --- |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 | 43.96% | 本公司關係人 |
|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 14.15% | 本公司關係人 |
|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 27.85% | 本公司關係人 |
| Mindway Holding Limited | 13.50% | 本公司關係人 |
|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 0.54% | 本公司關係人 |

Max Viewer Develop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Max View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 | 本公司關係人 |

3.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2)必要性：協助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期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拓展業務範圍與規模，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關係。

(3)預計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 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應募人間更緊密的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2.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億股額度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  |  |
| --- | --- | --- |
| 預計辦理次數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一次辦理 |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 二次辦理  第三次 |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四)1.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2.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如以上限不超過1億股額度內，約佔本公司本次擬減資及私募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6.65%，本次私募不排除造成董事席次及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故委託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詳附件。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1.私募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年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行及申請上櫃交易事宜。

2.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數、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行條件、計畫項目、募集金額、資金用途及進度、預定產生效益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切有關發行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狀況調整、訂定及辦理，未來如因法令變更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更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理之。

3.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更一切相關私募發行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4.以上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